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25
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90130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特別休假權益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特別休假日數修正規定，於105年12月21日經總統公布，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提高為任職滿6個月以上，即可取得3天特別休假。惟部分公營事業單位針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規定需服務滿1年，始可取得7日特別休假，致衍生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最低標準之疑慮，為減少是類爭議，特予以釋明。
- 二、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倘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「適用」對象，且無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適用，則渠等人員之特別休假權益，可於工作規則中規定或與勞工約定，惟該規定或約定仍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標準。又行

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，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文、釋字第53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是以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特別休假日數，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，則應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發給工資；該發給工資之基準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。惟渠等人員於計算1日工資之內涵，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本文規定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